

昆山“砍人反被杀”案持续发酵 嫌疑人是否正当防卫引争议

8月27日晚,江苏省昆山市震川路发生一起持刀砍人案件,引起社会广泛关注。事发时,宝马车内一男子与一名骑电动车男子因交通问题发生口角,继而升级为持刀伤害,拿出刀先动手的一方,却被骑电动车的另一方夺刀杀死。

昆山市检察院29日介绍,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,犯罪嫌疑人已被控制。

记者注意到,对于犯罪嫌疑人是正当防卫还是防卫过当,是否应承担刑事责任,目前司法界和法学界持有不同观点。



▲案发现场(视频截图)

视频回放

行车口角导致悲剧

8月28日,网上流传出一段监控视频,视频显示,27日晚上9点36分,一辆宝马车越线非机动车道的过程中,遇上一骑电动车的骑车人,双方发生纠纷。最开始,宝马车下来一男一女,黑衣女子将电动车推到路边,疑似在拉架。约一分钟,白衣男子准备上车,这时,宝马车的驾驶座下来一名双臂有文身的灰衣男子冲向骑车人,双方开始你推我搡,时不时互踢几下。其间,宝马车上又下来一名女子,与白衣男子打架。双方纠缠了约50秒,灰衣男子返回宝马车,拿出一把刀,再次冲向骑车人,骑车人敏捷地防卫着。过招期间,灰衣男子的刀脱手,二人急忙去抢,刀落骑车人手中。抢到刀的骑车人,立即回砍数刀,受伤的灰衣男子开始躲避,骑车人仍追着砍。

昆山市公安局官方微博“@昆山公安”目前发布的警情通报:两名伤者分别是刘某某(男,36岁)和于某某(男,41岁)。当晚,双方在震川路、顺帆路路口因行车问题引发口角导致冲突。冲突中双方受伤,刘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,于某某没有生命危险。

记者调查

死者信息被大量挖掘

这段持续2分43秒的视频迅速在网络传播,案件当事人的信息也被大量传播。其中,死者刘某某被指“劣迹斑斑”。

记者查阅法律文书发现:刘某某曾经在2001年7月因犯盗窃罪被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;2006年9月7日因打架被昆山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五日;2007年3月因犯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;2009年5月11日因犯故意毁坏财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;2013年8月23日,又因寻衅滋事被昆山市公安局逮捕。

另一方面,有人发出了刘某某曾获得见义勇为为奖的相关证书。昆山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办公室确认,今年3月5日,刘某某向昆山市陆家派出所举报贩毒线索,并积极配合警方行动,根据申报内容、经研究同意向刘某某颁发荣誉证书,奖励500元现金。

刑法专家

构成特殊防卫无需负刑责

电动车车主的行为是“正当防卫”,还是“防卫过当”引发热议,甚至有律师分析认为其行为涉嫌“故意伤害”。在法律上,如何界定防卫过当与正当防卫?正当防卫的要件是什么?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阮齐林接受记者采访时分析,《刑法》第20条规定了正当防卫制度,正当防卫制度针对的是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实施的自卫行为。

“从法律层面上讲,正当防卫制度就是针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实施的自卫行为,没有超过合理限度的就是正当防卫,由此给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,主要是人身伤害的,不负刑事责任。如果超出必要性,造成重大损害的,是防卫过当,应当负刑事责任。”

阮齐林表示,对于正当防卫的认定,有两个基本核心点。“一个就是防卫的前提,是针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,如果不存在不法侵害,当然就不存在防卫。第二个防卫的限度,要求是没有超过合理限度造成重大的损害。这是限定性、合法性的条件。”针对昆山砍人案件,阮齐林认为,首先存在防卫的前提。

“文身男和几个人对电动车车主进行殴打,这个看得见,属于不法侵害,继而又拿刀砍他,也属于不法侵害。骑车男子对这样的行为进行反击,来保护自己的安全,具备防卫的前提。但是,防卫的前提有一个很微妙的时间条件。当白衣男子拿刀在手的时候,能不能认为不法侵害已经结束?防卫的必要性已经消失?如果是这样的话,那就认为它后面的行为不具有防卫的意义。这个案件中,防卫的时机应该说还是合适的,它是存在的。”

电动车车主构成特殊防卫

阮齐林表示,《刑法》第20条第3款规定,对正在进行行凶、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,采取防卫行为,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,不属于防卫过当,不负刑事责任,也就是特殊防卫或无过当防卫。阮齐林认为,从目前披露的信息来看,电动车车主构成了特殊防卫。

“第一点,他确实还是一个紧急密切的过程。第二个,致命伤是后来追砍形成的,还是当时夺刀的时候形成的,不清楚。第三个,作为防卫的人处在愤怒惊恐之中,非常紧张,每一刀都不一样,这个分寸确实很难拿捏。第四个,面对攻击性特别强的情况,他担心反扑,所以反击比较严厉。这样的做法它还是有一定的合理性。这样一个复杂的案件,确实也是个见仁见智的问题。”

律师

关键细节查明对行为认定至关重要

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委员、北京紫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钱列阳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对关键案件细节的查明,对行为认定至关重要。

钱列阳说:“正当防卫从立法的角度来看,就是要提倡公民跟犯罪作斗争,大胆地来保护自己合法生命财产的安全。死者是主动挑衅拿刀,所以具有全部的违法性。从技术层面,是正当防卫还是防卫过当,立法的本意是说正当防卫不能超过必要的限度,这个限度指的是制止不法侵害。”

不能够用社会舆论来左右司法判决

钱列阳同时强调:“当他夺刀以后,开始砍死者,然后死者跑他又追着去砍,这个过程中,要理解是否到了必要的限度,可能还是要看细节。砍了多少刀?砍的顺序是什么?致命的这一刀是在什么情况下砍的?然后这个跑的线路是什么?我觉得,还是要严格依照法律,不能够用社会舆论来左右司法判决。”

(综合北京晚报、扬子晚报)

“以楼顶做防水为名骗我们签字 结果他加盖一层楼出租”

市民投诉天元区原机关大院住宅楼楼顶违规加盖,区治违大队介入



▲原天元区环保局大院住宅楼,楼顶整层被加盖房屋 记者 姚时美 摄

昨日,有市民拨打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举报:天元区原机关大院内的住宅楼楼顶有违法建筑,和晚报报道的华茂商厦违建情况相似,业主在楼顶违法建设的建筑物占据了整层楼顶,还用于出租,并且违法建设的业主还是公职人员。

记者 姚时美 核实

暗访 楼顶整层加盖,业主称“对外出租”

昨日上午,记者来到该机关大院看到,这里只有一栋住宅楼,从相邻小区的楼顶望过去,只见该住宅楼的楼顶全部被加盖了房屋,屋顶采用石棉瓦。

该住宅楼共有6层,两个单元,因楼顶加盖,变成了7层。记者首先来到一单元,只见加盖的楼层房门紧锁,6楼有一户业主家开着门。

“你要租房是不?”记者敲门后,一名女子这样问道。

她自称姓张,是该小区业主,楼顶的房屋是她家加盖,屋内施工已经半个月了,只剩吊顶没完工,再过半个月就可以完工。

张女士以为记者是租客,就带着记者进入了加盖的房屋内,只见里面被隔了多个房间,有客厅、卧室、卫生间等。张女士称,房屋是用砖砌的。

最后,张女士称,房子建设完毕后,整套可以以2000元/间的价格出租,并给记者留下了联系电话。

暗访结束后,记者表明身份电话联系了张女士。这时,她的说法和此前就不一样了。张女士称,之所以要在楼顶加盖房子,是因为楼顶漏水,加盖房子是为了做防水。

张女士说,房子加盖已经十多年了,当时找了其他业主签字同意,她并没有打算将房子出租,“那都是别人乱说的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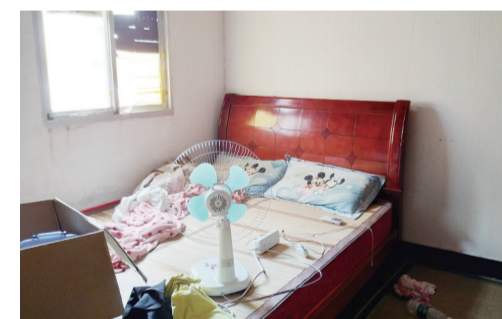
加盖房屋是否办理了建房手续?张女士说,她不知道,“那么多老小区都有建,不止我一家。”之后,记者又来到二单元六楼,两户业主家门都无人应。在七楼,也有加盖的房子,因门没有锁,记者得以进入现场观察。

记者发现,楼顶有两个入户门,一户已经装修完毕,里面有五六个卧室,房间里摆放着家具、行李、衣物等,看上去已经住了人。而另一户则空荡荡,还有一些装修材料,从现场来看,施工还未完工。

记者从大院门卫处了解到,该大院没有物业公司,只有门卫。



▲二单元某户加盖的房屋,地上堆放着建材,施工还未完成 记者 姚时美 摄



▲二单元楼顶另一户加盖的房屋,已经有人入住 记者 姚时美 摄

举报 业主违法加盖对外出租 身份还是公职人员

据举报者称,该机关大院住宅楼建业的业主中,有一人姓陈,是天元区某机关干部,该住宅楼本来是天元区环保局和天元区组织部的机关职工住宅楼,不过这姓陈的干部却是外单位的人员。

举报者告诉记者,违法加盖的业主都是顶楼业主,这名陈姓干部住在一单元六楼,加盖了十多间房子,包括六楼自己购买的房子在内,全部用来出租。

“当时说楼顶漏水,要做防水,叫我们签字,我们就答应了,结果他加盖了十几间房子用来出租。”举报者说,陈姓干部的房子大约3年前加盖的。

一单元六楼业主张女士向记者证实,陈姓干部是她隔壁邻居。楼上确实加盖了房子,全部用来出租。

记者来到天元区某机关找陈姓干部核实情况,相关工作人员表示该干部已经下乡检查工作,于是记者留下联系电话。截至昨晚7点30分发稿前,仍未收到回复。

昨日下午,记者将情况反映到天元区治违大队,大队立即派人到现场进行核实,据反馈的情况,现场确实发现加盖的房屋,接下来执法人员将进一步摸底调查。



他在禁养区养猪 运泔水的三轮车被扣 街道办:主动退养可还车

近日,谢先生拨打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反映:我开了一家养猪场,8月13日,我拉泔水回养猪场,车子被荷塘区金山街道办事处扣车。十多天过去了,我去找他们要车,他们说车被交警扣了,让我找交警。我又找交警,交警那边却答复“他们没扣车”。那我的车还能要回来吗?

记者 姚时美 核实

谢先生的养猪场位于荷塘区桐梓坪村岭上组,8月22日上午,记者在现场看到一个锅炉里面装满了泔水,猪棚就搭建在谢先生弟弟家的房子旁边。

谢先生说,8月13日,他用电动三轮车拉泔水回养猪场,途中被金山街道办事处多名工作人员拦住,将车扣留,理由是他用泔水喂猪。经过多次交涉,金山街道办事处没有归还三轮车,要他找交警部门。

为了弄清楚谢先生的三轮车到底被哪个部门扣了,8月28日下午,记者和谢先生来到荷塘交警大队事故室。经核实,荷塘交警大队并没有扣谢先生的三轮车,交警也没有到现场参与执法。

随后,记者和谢先生来到金山街道办事处。一位周姓党工委委员介绍,由环保荷塘分局和荷塘区农村工作局牵头,督促金山街道办事处加快落实禁养区内养殖户关停退养,要求8月31日前全部关停退养。谢先生的养猪场所在区域属于畜禽禁养区,只要他在8月31日前将养猪场关停退养,金山街道办事处就将三轮车退还给他,否则移送交警部门处罚。

注销公告

株洲华泰汽车新能源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工商部门申请注销,公司已成立清算小组,请有关债权人于45日内来公司办理相关事项。
清算组负责人:刘敬平

废旧设备转让

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有一批废旧设备及办公设施,有意者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于9月3日14点前到公司装备工程部报名。
咨询电话:22593233 马先生